股票代码：600929　　股票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58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Hunan Salt Industry Co., Ltd.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519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7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交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7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2,000 万元（720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2,000 万元（72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7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7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20 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2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21 号”文同意，公司 7.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湖盐转债”，债券代码“110071”。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Salt Industry Co.,Ltd.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519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城 A 座 15 楼
法定代表人：	冯传良
注册资本：	917,751,148 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邮编：	410004
电话：	0731-84449266
公司网址：	www.hunansalt.com
电子邮箱：	officer@hunansalt.com
股票简称：	湖南盐业
股票代码：	600929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分装、批发、零售、配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行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湖南盐业设立（2011 年 12 月）

公司是由轻盐集团、轻盐创投、湘江投资、贵州盐业、江苏盐业、广西盐业、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财信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湖南盐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由上述 8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湖南盐业。同日，轻盐集团取得了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文件（湘国资产权函[2011]290 号），原则同意轻盐集团联合其他 7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湖南盐业。

2011 年 12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所出具了 XYZH/2011CSA103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止，湖南盐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6,977,036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701%。各股东首期出资明细如下：（1）轻盐创投实际缴纳出资额 80,000,000 元（货币），其中 52,258,502 元作为实收资本、27,741,498 元作为资本公积；（2）贵州盐业实际缴纳出资额 50,000,000 元（货币），其中 32,661,564 元作为实收资本、17,338,436 元作为资本公积；（3）广西盐业实际缴纳出资额 30,000,000 元（货币），其中 19,596,938 元作为实收资本、10,403,062 元作为资本公积；（4）江苏盐业实际缴纳出资额 30,000,000 元（货币），其中 19,596,938 元作为实收资本、10,403,062 元作为资本公积；（5）湘江投资实际缴纳出资额 15,000,000 元（货币），其中 9,798,469 元作为实收资本、5,201,531 元作为资本公积；（6）湖南财信实际缴纳出资额 20,000,000 元（货币），其中 13,064,625 元作为实收资本、6,935,375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16 日，湖南盐业取得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95166（5-1）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轻盐集团（SS）	52,056.2931	–	73.32
2	轻盐创投（SS）	5,225.8502	5,225.8502	7.36
3	湘江投资（SS）	3,688.9529	979.8469	5.20
4	贵州盐业（SS）	3,266.1564	3,266.1564	4.60
5	江苏盐业（SS）	1,959.6938	1,959.6938	2.76
6	广西盐业（SS）	1,959.6938	1,959.6938	2.76
7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1,536.8973	–	2.16
8	湖南财信（SS）	1,306.4625	1,306.4625	1.84
合计		71,000.0000	14,697.7036	100.00

（二）增加实收资本（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27 日，湖南盐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了决议：（1）公司各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同意办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登记；（2）本次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章程修改，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本次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已进行评估。2011 年 11 月 28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284 号”《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盐业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投资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轻盐集团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资产组合的评估值为 796,904,484.03 元。该评估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2011 年 12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所出具了 XYZH/2011CSA1037—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湖南盐业已收到轻盐集团、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湘江投资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湖南盐业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563,022,964 元，其中：（1）轻盐集团出资额为人民币 796,904,484.03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包括轻盐集团以盐业为主业的资产和业务，涉及 4 家子公司和 14 家分公司。出资净资产评估价值和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均为 796,904,484.03 元，其中 520,562,931 元作为实收资本，276,341,553.03 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投入净资产中包含对晶鑫科技 99%的股权投资、对湘衡盐化 96.216%的股权投资、对轻盐科技 100%的股权投资、对湘澧盐化 100%的股权投资。轻盐集团与湖南盐业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前就净资产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和股权变更手续。（2）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3,527,613.39 元。出资方式为其对湘衡盐化的 3.784%股权。评估价值和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均为 23,527,613.39 元，其中 15,368,973 元作为实收资本，8,158,640.39 元作为资本公积。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就出资的股权办理了变更手续。（3）湘江投资货币出资 41,472,385.91 元（货币），其中 27,091,060 元作为实收资本，14,381,325.91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9 日，湖南盐业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轻盐集团（SS）	52,056.2931	52,056.2931	73.32
2	轻盐创投（SS）	5,225.8502	5,225.8502	7.36
3	湘江投资（SS）	3,688.9529	3,688.9529	5.20
4	贵州盐业（SS）	3,266.1564	3,266.1564	4.60
5	江苏盐业（SS）	1,959.6938	1,959.6938	2.76
6	广西盐业（SS）	1,959.6938	1,959.6938	2.76
7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1,536.8973	1,536.8973	2.16
8	湖南财信（SS）	1,306.4625	1,306.4625	1.84
合计		71,000.0000	71,000.0000	100.00

（三）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9 月 6 日，经湖南盐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轻盐集团、广东盐业以 1.68 元 / 股的价格认购湖南盐业 4,298.8096 万股。其中，轻盐集团以货币 2,322 万元认购 1,382.1429 万股，广东盐业以货币 4,900 万元认购 2,916.6667 万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 75,298.8096 万元。2012 年 9 月 11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2]185 号），对上述增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2 年 9 月 12 日，广东盐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 4 条规定，“投资额（指本企业按项目持股比例承担的投资总额）5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主业投资项目”即重大投资项目由国资委审核管理，本次广东盐业对发行人增资且金额在 5000 万以下，无须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复。

2012 年 9 月 17 日，湖南盐业与广东盐业签订了相关的增资协议。

2012 年 7 月 31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了天兴评报字（2012）第 488 号《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盐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市场价值为 112,372.76 万元，每股价值为 1.583 元。2012 年 9 月 11 日，湖南盐业的产权持有单位轻盐集团向湖南省国资委申报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2 年 10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所出具了 XYZH/2011CSA1037—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10 月 10 日，轻盐集团缴纳出资 2,322 万元，其中 1,382.1429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939.857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广东盐业缴纳出资 4,900 万元，其中 2,916.6667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983.333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25 日，湖南盐业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轻盐集团（SS）	53,438.4360	70.97
2	轻盐创投（SS）	5,225.8502	6.94
3	湘江投资（SS）	3,688.9529	4.90
4	贵州盐业（SS）	3,266.1564	4.34
5	广东盐业（SS）	2,916.6667	3.87
6	江苏盐业（SS）	1,959.6938	2.60
7	广西盐业（SS）	1,959.6938	2.60
8	湖南发展（SS）	1,536.8973	2.04
9	湖南财信（SS）	1,306.4625	1.74
10	湖南财信（SS）	1,306.4625	1.74
合计		75,298.8096	100.00

（五）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7 月）

2013 年 12 月 13 日，湖南省国资委作出了《关于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其中批复内容有“一、2013 年安排你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资本性支出 3000 万元，用于支持你公司湘衡盐化制盐系统综合节能技改二期工程。该预算资金以补充国有资本金形式注入你公司……”。

2014 年 8 月 10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行为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广信湘评报字[2014]第 006 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盐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市场价值为 146,523.25 万元，每股价值为 1.946 元。2014 年 9 月 2 日，湖南盐业的产权持有单位轻盐集团向湖南省国资委申报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4 年 9 月 17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4]169 号），对上述增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4 年 9 月 29 日，经湖南盐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轻盐集团以货币形式按 2.0321 元 / 股的价格认购湖南盐业 1,476.3052 万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6,775.1148 万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湖南盐业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轻盐集团（SS）	54,914.7412	71.53
2	湘江投资（SS）	3,688.9529	4.80
3	贵州盐业（SS）	3,266.1564	4.25
4	广东盐业（SS）	2,916.6667	3.80
5	轻盐创投（SS）	2,625.8502	3.42
6	浙江盐业（SS）	2,600.00	3.39
7	江苏盐业（SS）	1,959.6938	2.55
8	广西盐业（SS）	1,959.6938	2.55
9	湖南发展（SS）	1,536.8973	2.00
10	湖南财信（SS）	1,306.4625	1.70
合计		76,775.1148	100.00

2016 年 3 月 22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6178-5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根据该复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湖南盐业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 767,751,148.00 元，资本公积账面余额为 421,373,335.33 元，各股东应出资的货币资金、净资产、股权已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公司已对其进行账务处理。根据湖南盐业提供的 2014 年 4 月 23 号 59 号凭证附件；2014 年 4 月 11 日《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记载，轻盐集团向湖南盐业转入 30,000,000.00 元。

（六）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 年 3 月）

2015 年 7 月 3 日，江苏盐业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集团公司所持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14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14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批复。

2016 年 3 月，江苏盐业与高新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苏盐业将其持有湖南盐业 500 万股（股份比例 0.65%），按照 3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高新创投。

2016 年 1 月 28 日，湖南中和正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湘中正评报字[2016]0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南盐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22,021.01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59,462.53 万元，增值率 36.58%，每股评估价 2.89 元。依据江苏省国资委 2015 年 8 月 10 日印发的《省国资关于进一步取消、调整部分审批（核准）和备案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5]64 号），该次评估无需备案。

2016 年 3 月 7 日，湖南盐业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轻盐集团（SS）	54,914.7412	71.53
2	湘江投资（SS）	3,688.9529	4.80
3	贵州盐业（SS）	3,266.1564	4.25
4	广东盐业（SS）	2,916.6667	3.80
5	轻盐创投（SS）	2,625.8502	3.42
6	浙江盐业（SS）	2,600.00	3.39
7	江苏盐业（SS）	1,959.6938	1.90
8	广西盐业（SS）	1,959.6938	2.55
9	湖南发展（SS）	1,536.8973	2.00
10	湖南财信（SS）	1,306.4625	1.70
11	高新创投（SS）	500.0000	0.65
合计		76,775.1148	100.00

（七）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决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0 万股。

2018 年 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18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76,775.1148 万股增加至 91,775.1148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76,775.1148	83.66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775.1148	83.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16.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5,000.0000	16.34
三、股份总数	91,775.1148	100.00

2018 年 3 月 2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8]第 913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盐加工（C1494）行业。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食盐、工业盐、畜牧盐、芒硝和烧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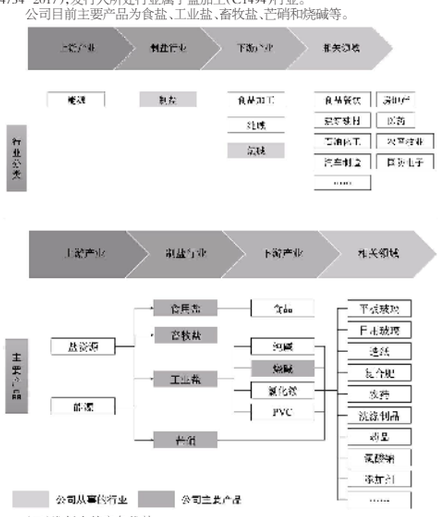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渠道优势

公司作为目前湖南省内唯一的食盐、工业盐生产企业，凭借长期以来形成的较高市场占有率建立了覆盖全省的销售渠道，销售半径遍及全省并深入至省内各区、县乃至乡镇。公司大力推动渠道下沉，对渠道终端的掌控力不断增强，销售终端网点已发展至近十万个。此外，公司突出战略客户，培育优质客户，加强与海天、李锦记等客户合作，借力借势迅速扩大产品的铺市率，并开辟了多种线上销售渠道，充分利用自主投资搭建的开门生活电商平台，进行线上营销发力，同时还入驻了天猫、京东、苏宁易购、拼多多等 B2C 平台。

公司下属湘衡盐化、湘澧盐化、九二盐业、雪天技术四家国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深耕本土市场，积极保持省内稳固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加快推进“走出去”营销战略，着力于由区域性公司向全国性公司转变，在 2018 年的基础上相继成立京津冀、四川等 7 个省外分公司，不断开拓西南、华北、西北市场，销售网络布局和渠道得到进一步稳固和完善，稳步向全国市场辐射。

2、资源优势

公司下属湘衡盐化、湘澧盐化及九二盐业拥有其独立采矿权。湘衡盐化拥有的采矿权可采面积为 4.05 平方公里，NaCl 储量 6.5 亿吨，芒硝储量 1.8 亿吨；湘澧盐化拥有的采矿权可采面积为 7.2 平方公里，NaCl 储量 0.95 亿吨，芒硝储量 1.53 亿吨；九二盐矿可采面积为 1.69 平方公里，NaCl 储量 3.1 亿吨。九二盐业、湘衡盐化已于 2018 年分别启动九二棕田矿区、湘衡五采区项目建设，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

3、品牌优势

公司“雪天”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天鹅”牌工业盐、食用盐被授予湖南省名牌产品称号。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推进战略布局中工业盐低成本与食用盐差异化的逐步落实；另一方面不断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创新品牌宣传模式，举办 2019 年度全国客户大会暨新品发布会，加强自媒体维护，签约中国烹饪协会战略合作伙伴，独家冠名央视《家乡菜中国味》，及时对企业大事件、品牌产品进行宣传推广，精准开展主题营销，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促进了“雪天”品牌产品形象和企业形象的同步提升。

4、区位及运输优势

公司三大盐矿分布在湖南和江西境内，毗邻贵州省、广西省、广东省和福建省等无井矿盐的省份和氯碱产品主要消费市场，由于盐和氯碱产品均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公司盐矿所在位置具有天然的区位优势。湘衡盐化位于盐业市场容量巨大的湖南、广东、广西三省区的地理中心，邻近港、澳地区及东南亚国家，华南全部、华东及西南局部均在最优销售半径范围。湘澧盐化拥有年吞吐量百万吨的自动化装卸水运码头，常年可保证 500 吨级船只通航，在环洞庭湖及沿长江区域具有明显的物流优势，便于公司盐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的装卸运输。九二盐业毗邻广东、福建二省，其盐和氯碱产品目标市场大都处于运输半径范围内，区位优势明显。省内湘衡、湘澧两家盐化公司一南一北，基本控制了所在区域内 60% 的岩盐资源；省外江西九二盐业控制了江西东南部的岩盐资源，形成了对内覆盖、对外辐射的良好布局。

5、技术优势

公司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在制度、人才和创新能力等方面奠定了深厚的技术基础。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1 项专利，其中 25 项为发明专利，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矿山采卤技术方面，公司研发了“双井连通及三井连通采卤技术”，大大节约了生产成本，增加了岩盐矿开采的回采率，该技术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研究开发了“连通井组多盐层分层爆破开采技术”，减少新井投入，对延长矿山寿命，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卤水净化工艺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国际合作再创新在国内真空制盐行业首次成功应用“石灰-烟道气二氧化碳卤水净化工艺”，该工艺与国内普遍采用的两碱法相比，既可以减少废气排放，又可以大幅减少纯碱用量，大幅降低生产成本，该技术于 2012 年 2 月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研究开发了“卤水净化精卤提质工艺技术”，使固体悬浮物含量由 200mg/L 下降至 10mg/L 以下，延长了制盐洗罐周期，从而降低制盐生产成本，节约能源。

制盐工艺方面，公司研究开发了“六效蒸发母液回收盐硝联产工艺技术”，吨产品汽耗下降至 0.82 吨 / 吨，能源利用效率得到提升，2013 年该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研究开发了“制盐 4 组罐生产装置卤水脱氧工艺技术”，实现了增加系统产量和延缓设备腐蚀的目的，该技术于 2013 年获得衡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多品种盐生产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先后研究开发的“安全环保高效去农残果蔬清洗盐配方及生产技术”、“环境友好型氯盐融雪剂配方及生产技术”、“新型高效制盐专用阻垢剂配方及生产技术”、“无草酸型龙虾专用清洗盐配方及生产技术”、“减钠盐关键技术”等新产品、新技术在全国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产品开发 12 个，推出减钠盐、岩晶盐、活水盐、龙虾清洗盐等四大系列新品落地产销，进一步丰富了中高端食盐品类，以不断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并刷新了多个行业纪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湖南盐业及下属 6 家子公司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6、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氯碱产品持续发力，下属九二盐业完成了 2 万吨 / 年离子膜烧碱扩产项目的建设投产，已形成 8 万吨 / 年的离子膜烧碱产能，九二盐业的 30 万吨 / 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正在施工建设中，氯碱产品产销两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批准九二盐业投资建设 18 万吨 / 年双氧水项目，利用离子膜烧碱项目产生的副产品——氢气，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促使公司盐的下游产业链取得进一步延伸，为公司盐化产业集群的构建打下坚实基础，使公司盐化产业集群初具规模。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580,405,914	63.24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0,405,914	63.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37,345,234	36.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37,345,234	36.76
三.股份总数	917,751,148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1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910.98	60.92	54,914.74
2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48.41	3.21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5.85	2.86	2,625.85
4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2.16	1.76	
5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9.69	1.59	
6	湖南发展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6.59	1.57	
7	周建	境内自然人	1,304.62	1.42	
8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8.01	1.20	
9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6.02	1.10	
1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00	0.54	500.00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720 万张

2、向原 A 股股东发行的数量：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563,013 手，即 563,013,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8.20%。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2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结果：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563,013 手，即 563,013,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8.2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54,379 手，即 154,379,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1.44%；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2,608 手，即 2,608,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6%。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转债比例（%）
1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41,810,000	61.36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86,000	2.86
3	周建	13,613,000	1.89
4	湖南发展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1,263,000	1.56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0,000	0.54
6	黄露	3,450,000	0.48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8,000	0.36
8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6,000	0.21
9	程明	938,000	0.13
10	蒋晶	620,000	0.09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金额（不含税、万元）
承销与保荐费用	452.83
律师费用	28.30
资信评级费用	40.57
资信评级费用	23.49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76.51
合计	621.70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72,000 万元。原股东优先配售湖盐转债 563,013 手，即 563,013,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8.20%；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上最终缴款认购 154,379 手，即 154,379,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1.4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 2,608 手，即 2,608,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6%。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2020]32337 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经湖南盐业 201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获湖南省国资委批准，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7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 72,000 万元。

4、发行数量：720 万张。

5、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20,0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发行费用为 6,216,962.2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783,037.74 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00 万元（含 7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九二盐业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28,275.11	18,470.00
2	九二盐业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24,890.63	17,415.00
3	九二盐业 374 万 m3/ 年采输卤项目	13,942.76	6,115.00
4	湘澧盐化 2x75t/h 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703.00	3,500.00
5	收购九二盐业 10%股权项目	5,400.00	5,4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1,100.00	21,100.00
合计		97,311.50	72,000.00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换股产生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 亿元，发行数量为 72 万手（720